2026 版

物 业 租 赁 协 议

（合同编号：xx 20 xx 年 xx 号）

出 租 方（下称“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_____

联 系 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电子邮箱：_____

承 租 方（下称“乙方”）：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_____

联 系 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及国资监管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租赁物业基本情况及用途

1. 租赁物业：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xx 路 xx 号（不动产权证号码：粤（xxxx）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xxxxxxxx 号），计租面积 xxxx.xx ㎡（下称“该物业”）。

2. 该物业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消防设施已报装验收合格，乙方确认按现状承租，该物业装修为：☐精装 ☐简装 ☐毛坯。

3. 乙方按以下用途使用该物业，并承诺在该物业内所开展与其营业执照范围一致的活动：☐商业经营 ☐商务办公 ☐工业生产 ☐物资仓储 ☐研发实验 ☑特殊用途及其他：_____体育场馆经营（含匹克球、羽毛球场、健身房等）

（在上述“☐”内打“√”，可多选，未勾选视为不涉及）

4. 甲方确认知悉并同意乙方按本条第 3 款约定将该物业用于体育场馆经营（含匹克球、羽毛球场、健身房等）。乙方经营所需的行政许可由其自行办理，甲方应按本协议第四条第 5 款予以协助。乙方在同一物业范围内调整体育项目具体内容，或增设轻餐饮（无明火）、零售、培训等配套服务（不含危险品及娱乐业）的，无需另行取得甲方同意。

5. 甲方陈述并保证：（1）甲方为该物业的合法产权人，或已取得产权人合法授权对外出

租，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2）该物业权属清晰，不存在查封、抵押、租赁或其他影响乙方使用的权利负担，租赁期内甲方不得在该物业上设定抵押或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赁期12年，自 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_____ 月 _____日。起租日为双方完成场地验收并签署《场地交付验收确认书》之日，具体按本条第4款执行。

2.免租期共10个月，其中第1年免租6个月，第2年免租2个月，第3年免租2个月。免租期仅免除租金（含固定租金及经营利润分成），乙方仍需按时足额缴纳租赁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其他费用。

3.租赁期满前 3 个月，甲方有权依法对该物业重新招租。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但乙方未参与甲方招租视为放弃优先承租权；若乙方获租的，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协议。

4.乙方经公开招租中标的，双方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协议签署；本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对该物业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验收，并签署《场地交付验收确认书》。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计算租金及免租期；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整改期间不计租金，免租期及租赁期限相应顺延。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首年月租金含税单价为：¥xx.xx/㎡，即首年含税（税率 x %）月租金¥xxx,xxx.xx（大写：xxxxxxxxxxxxxxx）。租金单价每 x 年递增 x %。详见下表：

租赁期间	月租金单价（含税，¥/㎡）	期间月租金总金额(含税，¥)	
		小写	大写
20xx.xx.xx-20xx.xx.xx	xx.xx	xxx,xxx.xx	
20xx.xx.xx-20xx.xx.xx	xx.xx	xxx,xxx.xx	

本合同约定租赁期间，租金含税总金额 （¥ 元），不含税总金额为 （¥ 元）。

2. 本项目采用“固定租金+经营利润分成”模式。除按本条第 1 款支付固定租金外，乙方还应按每一会计年度经营利润的 xx % 向甲方支付分成款。分成款以乙方该物业经营项目单独核算的经营利润为基数（即该项目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项目期间费用后的金额）。乙方当年该项目经营亏损的，当年不计分成款，亏损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免租期、停业期间及不可抗力期间不计分成款。乙方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该年度审计报告及分成款计算表；甲方对审计报告或计算表有异议的，可自行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收到审计报告及计算表后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逾期未反馈的视为认可。分成款金额确定后，按本条第 3 款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本项目的资金监管、对账审计、利润分成、资金监管、违约责任等具体规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并按照《项目资金监管及利润分成细则》执行。

3.本协议项下固定租金及分成款均实行“先票后款”，即甲方应先向乙方开具当期等额、合法有效、税率 x%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不动产经营租赁*场地租赁费），乙方于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甲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该顺延不视为逾期，亦不计违约金。租金按月支付，乙方于每月 1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支付当月租金；乙方确有困难并提前书面申请的，甲方可给予不超过 20 天的延期。租金、分成款、水电费及履约保证金/保函可由乙方委托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代为支付或提交，视为乙方已履行。

甲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4.双方签约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以下履约保证金合计¥ xxx,xxx.xx （大写：xxxxxxxxxxxxxxxx）：

（1）租赁押金：租赁期限内末年 2 个月租金，¥ xxx,xxx.xx ；

（2）物业恢复保证金：按¥15.00 /㎡计，¥ xxx,xxx.xx 。

5.乙方以履约保函代替现金履约保证金的，应于双方签约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以甲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合计人民币 xxx,xxx.xx 元（大写：xxxxxxxxxxxxxxxx），其中：（1）租赁押金部分，为租赁期内末年 x 个月租金，计人民币 xxx,xxx.xx 元；（2）物业恢复保证金部分，按 ¥xx.xx/㎡ 计，计人民币 xxx,xxx.xx 元。乙方以履约保函替代现金履约保证金的，无需另行缴纳现金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应覆盖租赁期届满后 1 个月；租赁期延长的，乙方应于保函到期前 30 日办理续期或更换。保函仅担保本协议项下乙方的金钱给付义务及物业恢复原状义务，甲方不得就本协议项下其他争议主张索赔或延期兑付。租赁期届满或本协议终止时双方未发生索赔的，视为甲方确认乙方无未了债务，甲方应于本条第 6 款约定期限内无条件配合退回保函正本。

6.合同期满或本协议终止，乙方结清全部费用并按甲方要求交还场地后，甲方于 15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至乙方账户；甲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按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以履约保函替代现金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应于 15 日内将履约保函正本无息退还乙方，

并配合乙方办理解除保函手续；甲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按保函金额的0.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通过重新公开招租或协议招租再次承租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按新合同标准执行。原协议履约保证金/保函尚未退还乙方的，可用于抵扣新协议的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或原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不足部分乙方补足，超出部分甲方应予退还。

8.物业管理费由乙方与场地物业管理方另行洽谈，并另行签订物业服务协议确定；乙方按该物业服务协议约定向物业管理方缴纳。物业管理费标准及其调整以该物业服务协议约定为准，甲方应予协助，不得单方设定或调整，亦不得因物业服务协议项下的争议影响本协议项下租金、分成款的结算。

9.乙方自用水电费按实际用量向□物业管理公司 □运营管理单位 □供水供电部门缴纳；公用水电公摊按租赁面积比例分摊（已纳入物业管理服务费的除外）。遇政府调价按调后价格执行。

10.甲方与物业管理公司为相互独立的法人，乙方不得以与物业管理公司之间的任何争议为由欠付、少付、拒付租金，否则视为违约。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交付该物业给乙方使用时，乙方可以正常使用该物业，不存在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问题。

2.因安全检查、维修抢修、带客看房等合理事由，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后进入该物业；如遇危及房屋安全、公共安全、消防隐患及结构安全排查、抢险等紧急情况，甲方可径行进入采取紧急措施，乙方不得无故阻挠，甲方事后须及时通知乙方。

3.依法需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甲方予以配合，但仅限于出具自身权属证明等必要文件；乙方其他资质办理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甲方可给予必要协助。

4.甲方应保证该物业交付时给排水系统（含给水管径、水压、排水管径及排水通畅性）满足乙方淋浴间、洗手间等区域的正常使用需求。经双方验收确认不能满足的，由甲方负责改造、增容并承担全部费用；改造期间相关区域不计租金，免租期及租赁期限相应顺延。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营业执照、体育经营及相关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租赁备案等手续，及时提供不动产权属证明、场地使用证明、原规划及消防验收文件等必要资料并加盖公章。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必要资料，导致乙方无法取得前述证照或无法正常经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退还已收租金及分成款、退还履约保函。

6.甲方应在租赁期内每年向乙方无偿提供 xx 张停车券（按每月 xx 张发放，每张限时 3

小时），用于乙方会员及访客停车，具体使用规则由双方另行书面确认；乙方举办赛事、活动等需临时增加停车资源的，应提前 7 日书面申请，甲方应予协助，并按不高于周边同类停车场收费标准提供。

7. 该物业主体结构、屋面防水、给排水主管道、供电主线路及主要共用设施设备的中修、大修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启动组织维修；涉及影响正常经营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在 48 小时内到场处理。甲方逾期未维修的，乙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可从应付租金中直接抵扣；因甲方维修不及时导致乙方营业中断的，停业期间不计租金。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配合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法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及征信报告等资料给甲方审查；乙方负责于签约后 2 个月内向属地街道办妥租赁备案法定手续，甲方应予配合并及时提供产权人身份证明等必要文件。逾期未办理的，甲方应书面催告，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办理且确属乙方原因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内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因备案机关受理延迟、政策调整或甲方未及时提供文件导致逾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2. 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物管费、水电费等全部费用，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及运营管理单位管理守则。

3. 未经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事先确认并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函件、电子邮件等），乙方不得装修改造、改变用途。获准装修的，不得破坏结构安全，相关报批、施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确保其装修改造不会对该物业结构以及设备等造成任何破坏且不影响其他租户使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装修方案及施工图后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同意；甲方对方案的异议应限于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及不影响其他租户正常使用等合理事由。

4. 4. 乙方负责租赁物内部设施（结构除外）的日常维护维修，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以及维护维修不当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前述行为导致租赁物内部设施毁损或危及建筑结构安全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物业全部或部分转租、分租给第三方。

6. 乙方是该物业防火安全直接责任人，须做好消防、用电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承租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超荷载使用该物业，不得存放危险品（但该物业内具备专用危化品仓库的除外），不得损坏公共部位及设备设施或改变其使用功能。

8.租期届满或本协议终止，乙方对该物业的装修改造按以下方式处理：（1）不可移动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装修、地坪、隔断、固定管线及拆除将损害结构或使用功能的部分，乙方无需恢复原状，于交还物业时无偿移交甲方；（2）可移动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可拆卸的健身及体育器材、家具、可移动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决定处置，乙方有权自行搬离或另行转让，甲方不得干涉，亦不得就此收取任何费用；（3）乙方应于交还物业前拆除可移动部分并清运完毕，逾期未搬离的，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可自行处置。除本协议第六条第 3 款第（2）项及第八条约定情形外，乙方不得就装修残值、预期经营损失等向甲方主张赔偿。

9.乙方计划在租赁协议签订后一年内投资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包括乙方或乙方租赁物业注册的公司及乙方终端承租户的投资额），并提供相关升级改造合同、家具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作为依据支撑。若未完成该投资指标，甲方可以单方无责解除租赁协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交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缴纳租金、分成款、水电费等款项，每逾期一日按欠款总额 0.05% 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收回物业，追缴免租期租金，履约保证金优先或就履约保函提出索赔抵扣欠款及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继续追偿：

（1）逾期支付租金累计超过 60 日的；

（2）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用途，经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拒不整改的；

（3）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租、分租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营主体变更、分时段经营、合作挂靠经营等；

（4）自行或允许他人利用该物业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的。

3.租赁期内，除本条第 2 款及本协议第七、八条约定的情形外，乙方单方提前退租或甲方单方提前收回物业的，须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单方提前退租的，甲方没收其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或就保函全额索赔，且无须对乙方投入的装修改造给予任何补偿，分以下两种情形：

a.租赁时长未超本协议约定租赁期限的 50%（含）或租赁期限≤3 年的，乙方须向甲方补缴免租期的租金。

b.租赁时长已超本协议约定租赁期限的 50%，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解除时当月租金标准 1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免租期租金不再追缴。

（2）甲方单方提前收回物业的，不区分租赁时长是否超本协议约定租赁期限的 50%，甲

方均应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退还保函正本并配合办理解除保函手续，且免租期租金不再追缴；另外，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解除时当月租金标准 2 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甲方按相关规定对乙方所投入的装修残值、搬迁费等（以乙方提供的施工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确认；凭证不足时由双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评估），自起租日起按租赁期限直线折旧计算，甲方应就截至解除之日的未折旧部分全额赔偿。

4. 本协议到期自动终止或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协议的（不含本协议第八条约定），乙方应在双方签署解除协议之日起 5 日内交还物业；若未交还的视为逾期，自逾期之日起 10 日内按终止当月的租金标准的 1.5 倍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超 10 日仍未交还的，按终止当月的租金标准的 2.0 倍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5. 因一方违约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海啸、泥石流、森林火灾及严重气象灾害等；

（2）社会异常事件：战争、武装冲突、暴乱、恐怖袭击、大规模罢工等；

（3）事故灾难：重特大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大面积停电停水等突发公共事件；

（4）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导致该物业被依法封锁、隔离或强制停用的。

2. 因不可抗力导致该物业全部或部分毁损、灭失或无法继续使用的，本协议自动终止。遭受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采取合理且必要的减损及补救措施，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不得以下列情形为由主张免责：

（1）市场行情波动、经营亏损、客流量下降等商业风险；

（2）乙方自身资金周转困难、劳资纠纷、债务纠纷；

（3）乙方因自身违法经营被有关部门查处导致停业的；

（4）水、电、燃气等公共事业因检修、欠费等非不可抗力原因暂停供应；

（5）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情形。

第八条　特殊情形（政府征收、收储、“三旧”改造或城市更新）

1. 若该物业被政府列入征收、收储范围，或被纳入“三旧”改造或城市更新范围的，甲方有权根据政府文件要求收回该物业；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应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搬迁期限内配合腾退并交还物业。甲方应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载明搬迁期限，搬迁期限自甲方书面通知载明的具体日期起算，搬迁期限内的租金及相关费用按以下方式处理：

（1）自搬迁期限的具体日期开始至搬迁期限的二分之一届满之日止，乙方仍须按约定标准支付租金等费用；自正常计租期届满次日起至搬迁期限届满之日止，乙方无需支付租金，但仍须向供水供电部门或物业管理公司或运营单位缴纳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如乙方未在搬迁期限届满后交还物业的，视为逾期，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交还之日止，乙方仍须按当月租金标准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扣除。

（2）甲方在乙方结清费用并交还物业后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正本无息退还乙方，并配合办理解除保函手续，乙方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场地占用费）由双方结算后另行支付。

2. 因本条约定收回物业的，若政府有补偿且该补偿范围包括装修弃产及搬迁补偿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按国资规定对乙方的装修残值、搬迁费用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并以评估结果对乙方进行补偿（预期经营收益、员工遣散费不在补偿范围内），其中，停产停业损失则按照当月租金标准的若干个月租金进行补偿，最高不超过 6 个月，具体由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双方确认，无论评估结果多少，该补偿不得超过政府补偿中实际对该物业装修及搬迁补偿的上限；若政府不补偿的，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第 3 款第（2）项执行。

第九条　通知

本协议项下通知及法律文书（包括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纠纷涉诉时法院向双方送达的全部法律文书），按通讯地址寄送的，以邮寄回执注明收件日期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送达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第十条　其他

1. 租赁期内，如甲方出售该物业，应书面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购买权；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未书面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2. 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自有财产、责任险等其他必要保险。未购买方自行承担相应损失；本协议登记费、印花税依法各自承担，附件《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确认，租赁期间，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乙方与任何第三人之间发生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解决；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该物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书》《业户入场验收记录表》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页）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书

出租方（下称“甲方”）：_____

承租方（下称“乙方”）：xx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明确双方权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双方签订本责任书。

一、安全责任主体

乙方确认，自接收租赁物之日起，乙方即为该租赁物范围内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的唯一直接责任人，独立承担全部主体责任，对安全事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安全管理义务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日常检查、隐患整改及台账记录。

（二）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配备并维护消防器材，严禁破坏、遮挡或挪作他用。

（三）遵守用电安全规范，不私拉乱接电线，不超负荷用电。

（四）严禁违规动火，严禁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依法获批除外）。

（五）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确保掌握基本消防常识和应急逃生技能。

（六）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物业管理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安全隐患整改。

三、法律责任与赔偿

因乙方违反安全法规或未履行本责任书义务，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火灾、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若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索赔、诉讼等事宜；若甲方因乙方的上述行为被迫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四、其他

本责任书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执行；本责任书为《物业租赁协议》的有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业户入场验收记录表

<table>
<tr><td>单元位置</td><td colspan="2"></td><td>业户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收楼日期</td><td colspan="2"></td><td>紧急联系人/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入场标准</td><td rowspan="2">按现状入场</td><td>入场知会</td><td rowspan="2">□已收
□未收_____</td><td>入场日期</td><td></td></tr>
<tr><td>收取情况</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设施数量清点记录：</td></tr>
<tr><td colspan="3">1. 消防栓_____个□正常□不正常</td><td colspan="3">6. 喷淋头_____个□正常□不正常</td></tr>
<tr><td colspan="3">2. 声光报警器_____个□正常□不正常</td><td colspan="3">7. 卫生间设施：_____□正常□不正常</td></tr>
<tr><td colspan="3">3. 应急灯_____个□正常□不正常</td><td colspan="3">8. 其它设施：_____□正常□不正常</td></tr>
<tr><td colspan="3">4. 消防广播器_____个□正常□不正常</td><td colspan="3">9. 消防防水阀 _____个□正常□不正常</td></tr>
<tr><td colspan="3">5. 安全出口指示牌____盏□正常□不正常</td><td colspan="3">10. 空调___个、面板_____个□正常□不正常</td></tr>
<tr><td colspan="6">不正常设施备注：_____</td></tr>
<tr><td colspan="6">钥匙、遥控移交记录：</td></tr>
<tr><td colspan="6">单元玻璃门钥匙_____条；</td></tr>
<tr><td colspan="6">空调遥控器_____个；</td></tr>
<tr><td colspan="6">水表读数记录：表号：_____水表读数：_____吨</td></tr>
<tr><td colspan="6">电表读数记录：照明表号：_____电表读数：_____度 倍数：_____</td></tr>
<tr><td colspan="6">空调表号：_____电表读数：_____度 倍数：_____</td></tr>
<tr><td colspan="6">户内表号：_____电表读数：_____度 倍数：_____</td></tr>
<tr><td colspan="6">备注：</td></tr>
</table>

注：已收到在□内打√，没收到在□内打×。

出租方签字： 承租方签字： 物业服务中心签字：

日期： 日期： 日期：